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